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933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0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C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I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27 | 医药制造业 |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I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C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7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6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 周旭辉 立信 | 2014 年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 东北证券 银信评估 立信等 | 2015 年 重组、 2015 年 报、2016 年报 | 1.096 万 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1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 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李璟 | 2004年 | 2004年 | 2008年 | 2023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孙继伟 | 2010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2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萌 | 2007年 | 2009年 | 2019年 | 2025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璟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2025年 |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2025年度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年 |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2025年 |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2025年度 |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5年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2025年 |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2025年 |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继伟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5年 |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2025年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2025年 |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2025年 |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萌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2025年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2025年 |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4-2025年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2026 年审计费用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审计职责，并持续对公司挂牌以来的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从维护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持续、完整的角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具有多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